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商品法定傳染病無等待期間，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中國信託產物法定傳染病醫療及費用補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法定傳染病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

110.06.15中國信託產險字第1102510039號函備查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同時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
- 二、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法定傳染病：係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名稱。其後「法定傳染病」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衛福部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四、衛生主管機關：係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
-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六、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法定傳染病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述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本保險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六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

#### 第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章 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

#### 第十一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得選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保障項目同時或分別訂定之，惟第十三條之保障項目須與第十二條之保障項目同時附加。

#### 第十二條 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法定傳染病住院保險金額每日給付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 第十三條 法定傳染病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而必須住進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實際住進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日數乘以被保險人投保之「法定傳染病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法定傳染病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且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付日數最多以四十五日為限。

#### 第十四條 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額」乘以下列倍數計算定額保險金給付之。

- 一、第一類至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額之5%。
- 二、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額之100%。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第十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須載明法定傳染病病名）。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法定傳染病相關檢驗報告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十七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三章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

#### 第十八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接受隔離處置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十九條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約定之法定傳染病且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接受隔離處置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而接受隔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bcins.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 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接觸法定傳染病患者或進入管制禁區所致。
- 四、隔離期間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關隔離規定者。
- 五、投保前或投保時已受中華民國主管機關通知須居家（個別）檢疫、集中檢疫或居家（個別）隔離者。

###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隔離證明。
- 三、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 附表 短期費率表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一日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